

文件編號：PU-11220-B-0301-2020022601

管理單位：創新育成中心

版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
20200226 修

靜宜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

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設立目的及依據

本校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，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，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

由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(以下簡稱職產處)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做為本辦法之受理窗口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限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創業團隊申請進駐本校場域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作業，檢附應備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由職產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，提報教育部核定，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，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登記。

第五條 應備文件

- 一、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。
- 二、公司設立登記期程、營業項目、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。
- 三、學校對公司之審查意見。
- 四、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對提升學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說明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說明。

第六條 審查進駐及撤銷機制

- 一、設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核申請進駐本校場域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案件。
- 二、審查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七人組成，由職產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職產長聘任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，並視需要得邀請創業團隊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- 三、職產處每半年將本計畫執行情形函報教育部；經核查執行情形不佳而廢止核定時，創業團隊須辦理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，或變更公司登記所在地於校外。

第七條 核准作業

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之申請案，團隊須與本校簽訂「營運輔導合約書」，合約上應載明登記期限、費用、承借場所、登記變更揭露義務、學校管制條件、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。

第八條 進駐考評

已辦理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，應每半年依中心規定接受進駐考評至少一次，如考評結果不及格者，本校得終止合約、要求其一個月內離駐並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。

第九條 公司登記期限及展延

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，並得展延至多二年，最長不得超過育成進駐合約期限。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，須於屆滿之兩個月前提出，並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行展延。

第十條 附表

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須填報「創業團隊辦理公司登記申請表」、「師生創業團隊申請公司登記申請表」及「師生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」送審辦理。

第十一條 訂定程序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附表

創業團隊辦理公司登記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公司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公司登記	
公司名稱		創業團隊名稱	公司名稱
負責人		負責人	負責人
統一編號		預定資本額	統一編號
成立日期		營業項目	成立日期
資本額		電話	資本額
營業項目		聯絡地址	營業項目
電話		聯絡信箱	電話
聯絡地址		備考	聯絡地址
公司信箱			公司信箱

二、進駐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創新育成中心紀錄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進駐(續填下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進駐(不必填下欄)	
進駐申請日		進駐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進駐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擬進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進駐		

三、檢附文件(已檢附請打勾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申請資格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營運計劃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進駐靜宜大學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公司章程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發起人名冊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.靜宜大學修業/畢業證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股東明細表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.靜宜大學教職員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公司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.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

四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向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申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,願遵守乙方「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」、「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創新育成中心服務合約書」辦理及以下規定,如有違法其規定,甲方願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損害,絕無異議。若有任何法律糾紛,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. 甲方願負起所承借與登記場域之善良管理人責任。
2. 甲方欲辦理公司異動登記,應於向主管機關登記前一個月提出相關資料影本告知乙方。
3. 甲方接受乙方每年指定期間之進駐評核。
4. 甲方若經查獲違法或違約事件數實,乙方得逕行停止甲方所有權力、取消進駐及在校之公司登記,甲方應於乙方指定期間辦理離駐及變更公司登記地址,且同意已繳納進駐費作為甲方循環培育用。
5. 進駐期屆滿後,甲方同意若未為續約,應於乙方指定期間辦理變更公司登記地址,如有違反,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(依進駐合約書每月進駐服務費之二倍計算)及乙方因此所受損害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